

檢測報告

Test Report

臺北市農會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申請單位：臺北市農會

申請單位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農產品經營者：台南市後壁區農會

樣品接收日期：2022.11.28

樣品檢測日期：2022.11.30

案件編號：台南市後壁區頂安里 300 號

樣品名稱：蘭麗越光米

報告編號：CB2022K1169

報告日期：2022.12.01

批號：-

數量：-

保存方式：常溫

包裝型式：市售完整包裝

採樣日期：111/11/26

採樣人員：貝爾國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採樣地點：花博農民市集

檢測項目：

1. 黃麴毒素

檢測方法：

1. 部授食字第 1091901654 號-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 - 黃麴毒素之檢驗 (MOHWT0001.04)

檢測結果：

檢測項目	檢測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
黃麴毒素 B ₁	未檢出	µg/kg	0.2
黃麴毒素 B ₂	未檢出	µg/kg	0.1
黃麴毒素 G ₁	未檢出	µg/kg	0.2
黃麴毒素 G ₂	未檢出	µg/kg	0.1

備註：1. 低於定量/偵測極限之檢測結果以陰性或未檢出表示，定量/偵測極限為方法可測出的最低值，非法規容許量。

— 報告結束 —

報告簽署人



實驗室負責人 王璽權

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報告中樣品資訊及顧客資訊皆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
檢驗報告無報告簽署人簽字及“報告專用章”無效。

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檢樣品負責。未經 BellCERT 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，不得擅自使用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。

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
檢測報告

Test Report

臺北市農會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報告編號：CB2022K1169

報告日期：2022.12.01

樣品照片

貝爾國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llCERT International Testing and Inspection Ltd.	
取樣日期	111/11/19 70
申請單位	臺北市農會
客戶名稱	台北市復興區農會
聯絡電話	06-626 1844
聯絡地址	台北市復興區政子里 300 號
產品名稱	蘭麗越光米
產品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機認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銷履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產追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產品
檢測項目	微生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鮮榨果汁-大腸桿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冰品-腸桿菌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料飲-腸桿菌科
	動物用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物用藥 48 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型受體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氨基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環素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硝基咪唑代謝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孔雀綠及其代謝物
	真菌毒素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黃麴毒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赭麴毒素
重金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鉛+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鉛+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鉛+鎘+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鉛+鎘+汞+砷	
防腐劑(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氧化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氧化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順丁烯二酸	
檢驗 381 項	
客戶委託 簽名確認	陳志平
取樣人員簽名	
TAF 認證實驗室編號 3324 TFDA 認證實驗室編號 F100	

CB2022K1169



CB2022K1169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報告中樣品資訊及顧客資訊皆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
檢驗報告無報告簽署人簽字及“報告專用章”無效。

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檢樣品負責。未經 BellCERT 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，不得擅自使用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。

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